

知识产权纵横论

惠永正 段瑞春 郑成思 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识产权领域开展国际竞争的能力的本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争夺优势、保护优势和发展优势。

无论从现实还是从长远的利益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和研究开发体系，对发掘我国科技智力资源，建立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一步迟早要走，早走一步比晚走要好。我国科技界、经济界、产业界应对此取得共识。只要我们认真坚持科学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在改革开放方面，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才能和智慧，我们就一定能够变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把科技、经济搞上去，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自立于世界先进国家之林。

注：本文两位作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沪)新登字 301 号

知识产权纵横论

惠永正 段瑞春 郑成思 主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96,000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800

ISBN 7-5439-0103-X/Z·475

定 价: 16.00 元

《科技新书目》283-322

保护知识产权是
社会主义法制的
重要任务。

宋健
一九九二年七月

序

吴 仪

在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重要精神，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推动我国科技、经济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时刻，我国政府顺应国际科技、经济一体化要求，决定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法制，扩大保护范围，提高保护水准，全面向国际标准靠拢，并把它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央的这项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的基本法制，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有力工具。今天，它更以其在国际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受到世人的普遍关注。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功能，决定了它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重要地位。中国是一个科技大国，拥有丰富的智力资源，在自然科学领域有5000多个独立科研机构，1000多万科技人员，加上社会科学及其它领域的专门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达2000多万。健全知识产权法制，加强对知识财富创造者物质权利和精神权利的保护，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有利于充分发掘我国智力资源，促进科学研究、发明

创造和创作活动；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同时，也有利于创造环境和条件，扩大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这些无疑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正因为如此，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多年里，我国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我国商标法1982年通过，1983年1月施行。专利法1984年3月颁布，1985年4月1日施行。1987年6月我国颁布了技术合同法，同年11月1日施行。1985年5月我国制定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90年又制定了有关技术出口的规定。1990年9月我国颁布了著作权法，1991年6月1日，我国著作权法开始施行，并于1991年6月发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该条例自1991年10月4日起施行。

与此同时，我国于1980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89年又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公约。1990年5月又加入了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公约。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在向国际标准靠拢的进程中已迈出了较大步伐。尽管如此，我们还将继续采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立法，进一步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这里值得提到的是，1992年1月17日，中美两国知识产权代表团在华盛顿经过7天的艰苦谈判，最终在双方都作出一定让步的情况下，按照两国贸易协定的协作精神，并参照有关国际规范，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结束了两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旷日持久的争端，为改善中美关系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目前，中国正积极进行两方面工作：

——抓紧修改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争取尽早加入有关国际公约。

中国将修改商标法，增加保护服务商标的内容，强化对商标尤其是驰名商标保护的力度；从199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专利法，将专利保护的期限由目前的15年延长到20年，并对药品、化学物质的产品给予专利保护；制定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法规，研究保护商业秘密、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问题。此外，中国将于1992年10月15日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于1993年6月1日加入《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知识产权制度既是扩大国际合作的环境和条件，也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工具和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具有约束和保护的双重机制。我们在加快知识产权立法的同时，要加强企业、企业集团、研究开发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中普及知识产权、国际商业惯例、现代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尽快造就一支懂经济、懂法律、懂经营、懂管理、熟悉国际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善于通过许可证贸易等形式享用世界知识财富，平等参与国际竞争。

知识产权的立法和实施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可或缺少的两个方面。我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历史不长，无论是立法还是实施都还缺乏足够的经验。对我国科技战线、经济战线和外贸战线来讲，知识产权还是一门比较陌生的学问。我们需要适应国际竞争的新形势，系统地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及国际上知识产权转让和管理的先进经验。我十分高兴的是，由惠永正、段瑞春、郑成思等同志主编

的《知识产权纵横论》一书与读者见面了。全书分国内篇、国际篇和实务篇三个部分，收集了我国科技、经济和知识产权界专家学者专著 30 多篇，系统地介绍了中国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技术合同法和有关技术进出口的法律知识，阐述了当代知识产权国际潮流和主要国际公约所确定的多边国际准则。在实务篇中，还有针对性地解答了当前在科技、经济、贸易和法律工作中，所遇到的和预料到的问题。全书深入浅出，兼顾了普及和提高两个方面，可供科技界、经济界、外贸及产业界同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并可供学术界参考。我衷心地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介绍知识产权法制和实践的专著出版，加速知识产权领域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制度的完善，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力杠杆使我国科技、经济、外贸有更大发展，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注：本序作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常务副部长、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加速医药和专用化学品 产业向自主研究开发转轨

惠永正 邓楠

历史已经步入90年代,再过不到8年,人类将迎接一个千载一逢的日子——2000年。在走向世纪之交的进程中,经济技术竞争激烈,新的科技革命风起云涌,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日益升值。世界经济的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较量。知识产权一体化已成为新的国际潮流。为适应这样的历史要求,我国政府决定加快知识产权的立法步伐,扩大保护范围,使我国法律体系向国际规范靠拢。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大步骤,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环节。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实践,无疑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要影响,但加快健全符合国际规范的知识产权体系,首先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我国新的专利法所作的重要修改,是决定对药品、化学物质以及食品、饮

料、调味品给予专利保护。这将使专利保护几乎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这对我国研究开发能力比较薄弱的产业来说,既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同时又是一个重要的机遇。它要求我们发挥科技优势,深化科技、经济配套改革,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加速进入自主开发的发展阶段。这里想就推进医药、化工行业向自主开发转轨谈点看法。

一、树立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医药、专用化学品产业转轨的战略思想

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是一个技术密集程度高、科技依赖性强的产业,但在我国却长期依靠仿制,仿制品占全部产品的很大比例,其中大多数是国外已经过期的专利。仿制导致技术和管理严重落后,实现转轨需要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1993年实行对药品、专用化学品的专利保护后,外国新发明可在我国申请取得专利权。按照一般规律,这些发明经达7至10年的产品化开发进入市场后,我们将不能再走仿制的老路。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缩短同发达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长达至少20年的差距,实现以创制为主的基本目标。根据中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美国自1986年1月1日到1993年1月1日期间批准的药品、农业化学物质专利,尚未进入中国市场的,还可以向我国申请行政保护。目前,欧共体、日本也提出了类似要求。这样,在有限的转轨期内,我们继续仿制和利用外国已有专利也受到相当大的制约。应当说,我国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面临的形势是比较严峻的。

另一方面,我国加速实现转轨又具备一定条件。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医药和化工已建立起一定规模的产业基础。以医药为例,现有化学制药厂1152家,24大类药物品种基本齐全。我国有上万种中药资源,是世界药物资源大国。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已有一支相当规模和

水平的科技队伍,现有10多个科研院所具有创制新药的能力,直接从事创制新药的专业人员达3000多人,并已有一批自己开发的新药,且具较大的市场潜力。当前关键的问题是要从根本上调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整体优势,把科技第一生产力真正解放出来。这不但是医药、化工行业的任务,而且也是经济战线、科技战线的共同任务。我国科技工作要把推进这一转轨作为新时期的重要任务,并把在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建立全新的运行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从而建立一个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科技产业。

二、建立现代化的药品、专用化学品研究开发体系

为了顺利完成转轨,必须逐步建立有活力、有手段的研究、开发、试验、生产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研究开发体系和机制。

第一,要有以研究开发为先导的企业集团,使之成为产业发展支柱。组建企业集团,要统筹考虑全国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力量,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壁垒和所有制界限,实行择优组合。企业集团要建立现代化的技术开发机构,形成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实行研究、开发、试验、生产和经营一体化。要通过委托研究、联合开发、参股、兼并等多种形式促使企业集团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结合,国家在政策和投入上鼓励和引导研究开发机构进入企业集团。

在现有条件下,还应引导和扶植一部分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科研院所,逐步发展成为科研先导型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这可以从建立部分专业性强的工程技术中心入手,也可以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带着项目和成果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合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此,国家应在建立中间试验、标准、计量、测试等基本条件方面

提供支持,并鼓励相关的信息、情报、咨询、中介机构的发展,以尽快提高技术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要建立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研究开发中心。直接为产品服务的研究开发中心(包括具有中试基地性质的研究开发中心),原则上应进入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筹建,国家予以支持。此外,应在药物检定、毒理研究、临床药理、医学实验动物研究和专利信息服务等方面建立从事基础研究和关键性的共性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中心,这件事要统一规划、统筹组建,利用国内已有的基础,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选点、按国际标准建设,建成后面向全国,实行资源信息共享。国家在财政上给予支持。

第三,建立支持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科技进步专项基金。从这两个行业当前和长远的发展来看,建立该专项基金十分必要。一是基础性研究项目需要通过基金支持。我们在这方面非常薄弱,若不下大决心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我们既不可能在当代科技前沿取得突破,也不可能发展的后劲;二是属于医药、专用化学品领域的重大的、关键性的共性技术的开发不是某一集团或研究开发中心力所能及的,需要通过基金组织各行业、各领域协同攻关;三是面向整个行业科技经济发展的检定、测试、标准、实验动物等技术基础设施和手段,也可通过基金支持;四是这项基金还可用于培养人才,吸引国外科技人才包括留学人员,以及建立情报、信息、知识产权和其他社会化支撑服务体系。

医药、专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用10年左右时间基本达到自主研究开发水平需要相当大的投入,但其产出和可实现的净利润都将比所作投入高出数倍。国家对医药、专用化学品产业所增加的科技投入、除用于建立企业集团外,还应建立支持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支持医药、专用化学品领域

的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关键性的共性技术的开发和重大项目的研究开发；继续支持 1987 年建立的新药研究基金；支持我国药品和专用化学品向国外申请专利和维持专利权的费用，支持重大发明创造的商品化、产业化；此外，要建立医药、专用化学品专利信息库，收集、加工、研究分析国内外专利情报，面向行业提供咨询服务；培养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高技术人才，组织进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具有现代技术、管理知识和才能，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以及推进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改革方面，也要给予一定支持。

支持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科技进步的专项基金要直接体现国家推动这些行业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和改革战略的有效运用，加强对转轨的宏观调控和指导，直接为组织全国科技力量参与研究开发服务。

三、实施依靠科技推动转轨的几项综合配套措施

医药、专用化学品工业的发展，牵动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推动这些产业从以仿制为主向自主研究开发转轨，这种转轨将提到科技战线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1. 在科技工作的三个层次上，对药品、专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给予适当的倾斜和支持。对基础性研究领域，应增加药品、专用化学品研究项目的比重；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应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大中企业的研究开发力量进入开发区，利用开发区的优惠政策的良好运行机制，创办相应的高科技企业；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方面，应引导这些领域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实行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向创办科技企业和企业集团方向发展，走科技产业化的道路，并从政策上予以扶持和保护。

2. 选择农药、医药企业集团、研究开发中心进行建立新型机制,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综合改革的试点,率先进行各项重大改革实践,探索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最佳模式,指导它们建立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并努力靠扰国际标准和规范。在改革试点中,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广泛地学习借鉴国外成熟的经验,参考发达国家企业的研究开发与知识产权相互衔接的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建立符合商品经济和科技进步要求的产业发展模式,推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在国际大环境中经受考验并发育成长。

3. 大力培养、广泛吸引高水平科技人才。实现转轨,人才是关键。当前,既要大力培养人才、培训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又要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特别是吸引在国外留学人员回国参加企业集团、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研究开发工作。解决这些问题,要真抓实干,采取政策措施,做几件切切实实的事情;一是落实中央对在外科技人员回国服务实行的“来去自由、往返方便”的政策,让回来的人有房子住,并改善科研环境和条件,解决他们的工资、职称等问题;二是制定政策,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指导方针,在强化基础研究的同时,实行人才分流,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部分科技人才到企业、企业集团去创业,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给予奖励,保障他们合法地取得较高报酬和荣誉;三是大力支持科技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选派一批优秀的科技人员特别是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合作研究、开展学术交流等,增长才能和本领,四是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中,逐步普及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商业惯例,现代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学习借鉴国外成熟的研究开发和经营管理经验,提高在知

目 录

序.....(吴 仪)

加速医药和专用化学品产业向自主研究开发转轨

.....(惠永正 邓楠)

国内篇(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

第一章 1949—1992 年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沿革

.....(顾 明)(3)

第二章 中国专利法的立法与实践.....(高卢麟)(14)

第三章 中国商标法的立法与实践.....(李继忠)(40)

第四章 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与实践.....(沈仁干)(54)

第五章 中国的计算机软件法规的立法与实践

.....(应 明)(65)

第六章 中国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思考

.....(俞忠钰)(83)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的立法与实践.....(段瑞春)(97)

第八章 判析中国技术引进合同的管理.....(曹家瑞)(126)

第九章 中国的技术出口及其知识产权保护

.....(童书兴 宁金源)(139)

第十章 中国对厂商名称、服务标记的保护

.....(胡铁城 胡加蓉)(158)

国际篇(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化现状及趋势.....(夏叔华)(175)

第二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简介	(夏叔华)(186)
第三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徐杰)(195)
第四章	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	(吴群)(211)
第五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	(郑成思)(217)
第六章	两个主要的邻接权公约	(郑成思)(225)
第七章	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	(郭寿康)(232)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知识产权协议	(段瑞春 李仲周)(245)

实务篇(保护产权管理与实务)(问答)

一、有关专利申请、审查、登记和侵权诉讼(20问)	(姚朝阳)(263)
二、有关商标注册、续展和侵权诉讼(36问)	(董葆霖)(290)
三、有关著作权的取得、作品的使用和侵权诉讼(20问)	(唐广良)(319)
四 有关计算机软件的取得、登记、转让和许可及侵权诉讼(15问)	(应明)(343)
五 有关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合同无效以及争论的仲裁和诉讼(15问)	(张黎)(360)
六 有关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立项程序、合同管理、争议、诉讼和仲裁(6问)	(董书兴)(377)
七、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9问)	(段瑞春 李普)(38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14)

国内篇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